

收文編號：1060010061

議案編號：1061128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70 號 政府提案第 16157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2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7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及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應邀就「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本總處各項人事業務的策勵及指教，表達誠摯謝忱。

暫行條例係做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等配套措施之依據，茲以行政院組改作業尚未完成，本修正案確有必要性，謹說明如下：

一、延長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使後續施行之新機關可繼續適用其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自 101 年啟動迄今，已完成 23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102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至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則定於明（107）年 4 月施行。

鑑於前開尚未完成組改之新機關，均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依以往運作經驗，新機關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又暫行條例係規範組織改造作業中所需之各項配套措施，俾確保政府施政運作無縫接軌。

以海委會為例，目前應依暫行條例辦理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管轄權變更：海委會成立後，因移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在「海洋污染防治法」未修正前，行政院可依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公告管轄權變更為海委會，以維持海委會職權行使，並確保相關行政處分的法律效力。

（二）財產接管：依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海委會海巡署得概括承受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所經管之巡護船艦、巡防裝備等國有公共財產，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三）預算執行：海委會依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繼續執行原海巡署所編列的預算，如業務經費仍有不足，或有其他經費需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四)員額調配及權益保障：海委會依暫行條例第 8 條至第 10 條辦理移撥人員之派職、待遇支給等事項，以保障現有人員權益，順利完成移撥安置作業。

目前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 6 個部會及所屬，以及尚未施行之海委會，以 107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估算，約有 4 萬餘人須依據暫行條例保障其各項權益，惟暫行條例將於明年 1 月 31 日屆期，行政院為確保上開機關穩健運作及人員順利調派安置，經會請考試院同意會銜後，函請大院審議。

二、行政院已積極推動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之立法作業，懇請大院繼續支持

內政部等 6 個尚未完成立法部會，因業務具有高度關聯性，且組織設計及業務職掌較為複雜，為凝聚共識，本總處已於本年間分次邀請不同對象進行諮詢，行政院也邀相關部會首長討論多次，目前各該部會刻正擬具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將於通盤評估後儘速函送大院審議。

另為辦理海委會及所屬成立作業，行政院業於本（106）年 8 月 18 日核定修正海委會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並已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相關籌備事宜。

為有效提升政府組織運作及行政效能，本總處將就未完成立法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持續協調，俾使組改作業順利完成。

本總處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相關法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參、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即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法案及施行之新機關，均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且依以往機關整備運作經驗，有關暫行條例各項規範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將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考 試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有關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之施行日期，已由行政院於一百年四月八日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〇二二六〇三六六二號令定自該日起施行，其餘條文之施行起迄期間，明定為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考量行政院尚未完成組改之新機關組織法案，尚有內政部等六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施行。鑑於前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程序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再者，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及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本條</p>

			<p>例所涵蓋之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有繼續適用之必要，以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爰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將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使新機關順利完成相關配套作業。</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p>
--	--	--	--

